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719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理人 郭書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宸諒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08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,730元，及自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11,02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47,754元（計算式：36,730元+11,024元=47,754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01

書記官 陳靖騰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36,730元	108年2月20日	114年2月20日	(6+1/365)	5%	11,024.03元
小計							11,024.03元